

采购需求

1、项目说明

1.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；如出现上述情形，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，可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2、服务要求

为做好玉米生长中后期病虫害“一防双减”统防统治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保障作用，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的通知》和青岛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玉米“一防双减”统防统治工作的通知》进行胶州市2022年玉米“一防双减”统防统治，防治面积9.7万亩以上。

2.1项目实施区域：为洋河镇、里岔镇、铺集镇、胶西街道、胶北街道、胶莱街道等玉米主产区和病虫害重发区。

项目详细分包情况：第一包预算金额总价45.08万元，单价：17.34元/亩，防治作业区域：里岔、洋河，统防统治面积 ≥ 2.6 万亩；第二包预算金额总价43.35万元，单价：17.34元/亩，防治作业区域：胶北、胶莱，统防统治面积 ≥ 2.5 万亩；第三包预算金额总价41.61万元，单价：17.34元/亩，防治作业区域：胶西，统防统治面积 ≥ 2.4 万亩；第四包预算金额总价38.16万元，单价：17.34元/亩，防治作业区域：铺集，统防统治面积 ≥ 2.2 万亩。投标人投标时报单价。

2.2、实施原则

2.2.1抓住关键时期。在玉米大喇叭口至雌穗萎蔫期，通过一次施药兼治多种病虫，减少玉米中后期穗虫发生基数、减轻病害流行程度，有条件实行空中施药的，可适当推迟施药时间。

2.2.2突出重点区域。重点在玉米主产区和病虫害重发区，按照集中连片、大户散户兼顾、整村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原则选择作业区。

2.2.3推行统防统治。示范区应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作业全覆盖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，保障项目实施效果。

2.2.4强化示范带动。通过项目辐射带动，加快玉米“一防双减”技术普及推广，为有效解决我市玉米中后期病虫害防治瓶颈难题，实现玉米保产增产、高产稳产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3. 防控目标

重点防控草地贪夜蛾、玉米螟、粘虫、棉铃虫、大小斑病、褐斑病、弯孢霉叶斑病、穗腐病、南方锈病等病虫害，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控制在5%以内，全市玉米“一防双减”统防统治面积9.7万亩以上。

2.4 工作要求

2.4.1 防统治服务要求：要求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日作业能力3000亩以上，所用农药需在玉米上登记，确保科学用药，药剂配方任选以下六种的一种：（一）氯虫苯甲酰胺+苯醚甲环唑。杀虫剂：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30ml/亩）；杀菌剂：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（20ml/亩）。（二）氯虫·高氯氟+唑醚·戊唑醇。杀虫剂：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剂（20ml/亩）；杀菌剂：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40ml/亩）。（三）四氯虫酰胺+丙环唑·嘧菌酯。杀虫剂：10%四氯虫酰胺悬浮剂（20ml/亩）；杀菌剂：28%丙环唑·嘧菌酯悬浮剂（35ml/亩）。（四）甲维盐·高效氯氟氰菊酯+吡唑醚菌酯。杀虫剂：10%甲维盐·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（20ml/亩）；杀菌剂：25%吡唑醚菌酯悬浮剂（30ml/亩）。（五）甲维盐+唑醚·氟环唑。杀虫剂：5%甲维盐可溶性粒剂（20g/亩）；杀菌剂：35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（30ml/亩）。（六）甲维盐+唑醚·戊唑醇。杀虫剂：5%甲维盐可溶性粒剂（20g/亩）；杀菌剂：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40ml/亩）。

以上6个组合均需添加增效沉降剂。在选用药剂的基础上，选用含氮量46%以上的尿素亩用10克，作为沉降剂，加速药液下沉，减少蒸发，提高防效。

2.4.2及时组织喷防：加强预测预报和喷防指导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喷防作业在最佳用药期内。要追踪实施效果，做好对比分析，为以后政策制定和开展技术指导提供科学依据。

2.4.3严格督查验收。中标单位中要与村庄或农户签订服务合同，保证项目实施质量。建立健全统防统治作业档案，确保项目物资及时喷防作业到田，作业完成后张榜公示，村或户对防治面积和作业效果签字确认。要追踪实施效果，做好对比分析，为以后政策制定和开展技术指导提供科学依据。8月底前，力争完成全部喷防任务，确保喷防作业在最佳用药期内。

2.5注意事项

2.5.1选好作业方式。因玉米生长进入花粒期，一般株高在2.5米左右，人工防治困难，效果较差，选用植保无人机开展“一防双减”工作，提升防控效率和效果。

2.5.2把握防治时机。应在病害发生初期或害虫低龄阶段施用，确保防效。施药宜在清晨或傍晚，用水量要足，施药部位要精准。防治时间在上午10点前，下午4点后，每亩药液量不低于2升。

2.5.3注意安全用药。注重农药的交替使用、轮换使用、安全使用，延缓抗药性产生。当季使用过烟嘧磺隆除草剂的地块，避免使用有机磷农药，以免发生药害。

★以上条款全部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3、商务条件

3.1服务期限：10天

3.2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3.3付款方式：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余额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4执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库〔2016〕205号文件规定：“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，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

质性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